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高分院邀請邱璿如法官解析第二審裁判常見之錯誤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精進法官審判專業知能，提升裁判品質及效能，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邱璿如法官主講「第二審裁判常見之錯誤分析」。

邱法官開場先說明第二審裁判之品質，非單純以維持率高低，作為判斷之依據，而與是否常犯基本概念的錯誤有關，期許與會人員共同提升裁判品質，以減少不必要之發回，進而減輕工作負擔。

接著，邱法官從最高法院 79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事項，說明第二審與第三審職務分配之差異及界限，強調事實認定雖為事實審的職責，法律審應以事實審所認定之事實為基礎，審查是否違背法令，故如第二審所為事實認定未違背法令，最高法院原則上均予尊重，惟若事實認定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等，或如當事人爭執證人之證述與卷證資料明顯不符，裁判書卻未交代其不可採的理由，即可能構成判決違背法令。

邱法官說明，民事訴訟法第 478 條第 4 項所定第三審發回更審事件，受發回之第二審法院應受其拘束者，以關於法律上判斷為限；至第三審所指示應予調查之點，不過為應行調查之例示，非限制下級審調查證據之職權，且應於判決內敘明調查結果及意見，並指出第二審法院錯誤解讀第三審所為廢棄發回判決之結果，可能導致調查及心證偏離發回意旨，因此如何正確解讀，至關重要。另就最高法院判決最末附記「末查…… 案經發回，應併予釐清」、「案經發回，應併注意及之」等旁論，雖非據以發回之主要理由，但可能為第二審法院或當事人忽略或可能影響判決結果之重點，承辦更審案件時，亦應特別注意。

邱法官再向與會人員說明第三審上訴不合法裁定理由，如有所載「贅述」、「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涉）」等字所具之意義，並表示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為由維持第二審判決，不等同於贊同第二審所持法律見解。

邱法官並整理常見之程序瑕疵態樣，例如法定代理權或訴訟代理權之欠缺，及法定代理權有無之原因與本案請求有無理由之原因競合時之處理方式等。另提醒如欠缺當事人適格或權利保護要件，應注意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先命補正。又遇有程序上瑕疵，如：(1) 該程序瑕疵是否因當事人未行使責問權而治癒、(2) 該程序瑕疵與裁判結果有無因果關係（是否屬訴訟程序之重大瑕疵）、(3) 該程序瑕疵在第二審程序能否補正、(4) 是否有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5) 兩造是否同意由第二審法院為裁判等事項，非有必要，不得發回。

邱法官最後以表格方式解說如何特定審判範圍與移審效力審理範圍，再引最高法院相關裁判，詳細論述顯然錯誤與裁判脫漏、訴外裁判之區辨，以及上訴（抗告）效力之主客觀範圍、上訴不可分原則、合一確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法律概念，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士林地院講座

公平交易委員會陳志民副主委談公平交易法的民事視野

【本刊臺北訊】為增進同仁對競爭法（即我國公平交易法）之瞭解與思考，士林地院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陳志民副主任委員主講「公平交易法的民事視野 — 以美國法為中心」。

陳副主委首先說明競爭法在美國稱為「反托拉斯法」，該法是為對抗藉由信託基金（Trust）操控市場定價、妨礙競爭之行為，由美國參議員休曼所提出，故有休曼反托拉斯法（Sherman Antitrust Act）之稱。後來經由克雷頓法（Clayton Act）的增修，使得私人亦可針對反托拉斯行為，提出損害賠償訴訟（且自動加成為 3 倍賠償額，無須當事人主張）；由私人提出的反托拉斯訴訟，遂成為美國司法實務上的重要訴訟類型之一。

陳副主委接著說明美國司法實務處理反托拉斯訴訟，存在很重要的政策效率思維，在發揮嚇阻限制競爭行為、提供損害者補償、填補公部門執法不足及節省公部門執法資源的同時，也會以「當事人適格」的要件，來控制進入法院的合理案件數量。並進一步分析美國反托拉斯訴訟的多項要件，包括：(1) 必須以原告之商業或財產受有損害為前提，政府整體經濟利益不能包括在內；(2) 原告損害必須是肇因於被告行為的反競爭效果所導致；(3) 原告必須是直接買方原則，同時也禁止被告以原告損害可以轉嫁為由來加以抗辯；(4) 與美國侵權行為法不同的因果關係判斷等，均具有濃厚的政策價值意義。

陳副主委總結美國反托拉斯私人訴訟對於我國公平交易法民事訴訟的啟示，且指出面對比較法上反托拉斯私人訴訟的多項理論與要件，民事法院必須更有能力評估行為違反競爭法的可能性，並給予更充分的理由論述。

最後，陳副主委分享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組織角色與功能定位，以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民眾檢舉事件的諸多經驗，並與與會法官進行學理實務與經驗交流，研習活動互動熱烈。

藝術音樂饗宴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首次司法機關演出 臺北地院樂音飄揚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為增進同仁人文涵養及身心和諧，日前邀請臺北市立交響樂團附設 TSO 室內樂團到院舉辦音樂會，由郭佩瑜團長率團，指揮劉翔宇先生、女高音黃舒渝小姐及多位音樂家進行演出。

本次活動為臺北市立交響樂團首次司法機關表演，除於演出前多次現場勘查動線、環境，確認演出成員規模外，並精心挑選多首優美雋永、耳熟能詳的古典愛樂曲目，如：德布西的「月光」，以及浦契尼著名歌劇選曲「公主徹夜未眠」、「多雷塔的夢之歌」等，各曲目間並由劉翔宇指揮進行導聆，除介紹室內樂團編制，還精采解說選自歌劇曲目的特色、古典樂派、浪漫樂派以及現代樂派間風格的差異，另將 2 首不同作曲家的圓舞曲先後呈現展現不同演繹，引領同仁欣賞音樂之美。

北院王梅英院長特別感謝樂團對本次演出的重視，並期許同仁藉此提升美感與人文體驗。

國際司法交流

日本多所大學師生參訪臺中地院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增進國際交流並促進臺日間友好情誼，於 9 月 27 日接待日本琉球大學戶谷義治教授及李妍淑准教授、北海道大學徐行教授、佐賀大學孫友容講師、福岡大學兒玉弘准教授，逢甲大學辛年豐副教授、勤益科技大學鄭明政副教授、亞洲大學陸敏清助理教授，與日本琉球大學人文社會學部、北海道大學法學部、佐賀大學經濟學部學生一行，由訴訟輔導科陳靖騰科長、國民法官科鐘麗芳科長及文書科莊玉惠科長等介紹我國司法制度及 112 年甫施行之國民法官制度。

活動首先以影片介紹我國司法制度，再說明並比較我國國民法官制度與日本裁判員制度的異同，及安排訪賓參觀法院環境、法庭設備並體驗法袍穿著，活動於愉悅氛圍中圓滿落幕。

基隆地院辦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於日前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邀請曾參與基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3 號案件審理之 10 位國民法官，及審、檢、辯專業人士共同分享經驗、感受及建言。

基院陳雅玲院長致詞時感謝國民法官在參與審判時，將豐富的生活經驗，轉化為深入與多元的觀點納入判決，更在案件審理結束後，參與回娘家交流分享活動，不吝給予回饋與建言，作為未來國民法官制度成效評估及制度精緻化的重要參考。

接著由該院王福康庭長主持，並由承審案件之劉桂金審判長、施又傑法官分別說明起訴事實、案件爭點、審理期程安排及證據調查過程等，供國民法官簡短回顧。會中檢辯雙方就國民法官對於審理期日之安排、審理內容之理解、出證、辯論是否需書面資料及其表達方式、心證形成之時點、量刑因子考量之優先順序，及案件審結後之生活影響等議題為提問並進行意見交流，與會國民法官則踴躍分享意見，提供未來制度成效評估與精進之參考。

嘉院辦少年個案研討會 促進專業技巧交流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於日前辦理少年個案研討會暨高風險評估小組會議，以逆倫家暴為主題，探討如何充分運用網絡資源促進個案家庭工作。會議由嘉院張楠楠主任調查保護官主持，陳明雀調保官提案討論，並邀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曾嬰瑾助理教授、嘉義張老師中心江家鳴社工師、郭玟伶心理師及嘉義市政府張維宸社工員與會，分享輔導經驗。

陳調保官首先介紹個案的非行特徵及成因，包括其身心特質、家庭、就學、交友情形及社區環境等，並說明其暴力行為與童年創傷之關聯，及家長管教所遇到的限制與瓶頸等困境，就網絡單位處遇少年家庭的分工，討論有無其他資源介入的可能性。

曾助理教授則以創傷經驗的來源及「小打大」的因應處理模式及特徵，分析各網絡單位具體可依循的工作模式，指出促進家庭工作須從提升父職角色的自我形象及創傷經驗修復等觀點，並評估家庭關係修復的可能性。曾助理教授最後表示，因個案所處認知發展階段，很多時候無法理解與同理他人，因此需要與個案設定界線與重建依附關係。

臺中地院辦少年徒步環湖日月潭健走活動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培養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及提升自信心，於日前舉辦「徒步環湖日月潭大健走」體驗教育活動，由該院少年法庭羅國鴻庭長、法官及少年調查保護官等人帶領 17 位少年參與。

活動路線從向山遊客中心出發，沿湖步行一周，全程約 27 公里，除部分路段礙於行走安全而由車輛接駁外，參與活動之少年均完成徒步環湖之壯舉。過程中，庭長、法官、調保官全程陪行，鼓勵少年勇往前行並透過聊天方式拉近與少年之距離，達成潛移默化之輔導效果。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好友專
LINE
掃描QR Co
搜尋ID：@
新一代法律
司法新聞報馬仔
APP下載超簡單